

2023-1206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

一期屋面防水、外墙维修项目

发 包 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郑州市大西洋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郑州市大西洋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屋面防水、外墙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老年公寓一期屋面防水、外墙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迎宾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南河南省社区老年服务中心院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投标文件预算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文件预算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下述单个事件7（含）天以内的停工：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作任何调整。实际开工日期自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责任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特别注意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自身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在施工中给其它工种造成的工伤事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支

付)。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286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签证。
3. 付款方式：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小写：¥8586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工程完成 50% 工程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小写：¥1144800.00 元，大写：壹佰壹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工程质量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小写：¥8586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质保金待质保（质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结束后经乙方申请 7 日内无息退还。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提供发票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青敏；

身份证号：41282419800625686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101586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42613。

六、工程监理

施工单位应有监理制度。实行工程监理，将监理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标修订版等）；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且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九、工期延误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判断是否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依据,并且此协议作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十、工程验收

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

3. 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4.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不得入住, 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受到处罚的, 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 每延误一日, 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误部分工程款的 5%。因财政部门造成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 每延误一日, 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工程造价金额 2% 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及因乙方违约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必须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 按第十一条第四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质保期内, 乙方未及时维修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质保金不足的, 应有乙方继续承担。

6. 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的, 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当地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内未尽事宜, 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3.11.30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 登封市颍河路嵩景花园北门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371-67123818

开户银行: 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0000021304510042012

日期: 2023.11.30



张博

